



05142022040010263459
报告文号：苏亚诚审[2022]53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亚诚审[2022]53-2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6 号华诚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层
邮 编：225002
传 真：0514-87361305
电 话：0514-87361317
网 址：www.sy.jc.com

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苏亚诚审[2022]53-2号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1 年度“春节慰问”慈善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管理者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春节慰问”慈善收支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于 2002 年 7 月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20000509172702K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赵南军。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22 号。

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公安厅。

业务范围：（一）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二）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和伤残人员、生活困难人员提供资助，为伤残人员康复治疗提供医疗资助；

（三）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介绍

该项目是由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制定项目执行方案，旨在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播正能量，让见义勇为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爱，激励更多人民群众投入到见义勇为行列。

项目周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备案情况

无

3、项目受助对象：见义勇为牺牲人员人员亲属、伤残人员、先进个人代表、困难家庭

4、项目计划：年终慰问、困难救助、助学、大病救助等

5、项目内容：绿扬救助行动

6、项目执行单位及负责人：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赵南军

二、慈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预算收入情况

无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春节慰问”慈善项目累计支出 985,000.00 元，审计中未发现不符合项目实施内容的成本列支情况，或者日常行政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不符合慈善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春节慰问”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周期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本年度		985,000.00					985,000.00
实施以来合计		985,000.00					985,000.00

“春节慰问”慈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曹波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朱夏胜	20,000.00	春节慰问	牺牲人员
颜春山	20,000.00	春节慰问	牺牲人员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高瑞安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叶多刚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房首宝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韩广军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王 俊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李庆文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冯国钰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严子相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孙玉龙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顾 勇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孙维亮	15,000.00	春节慰问	伤残人员
李华德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李 敏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余金平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梁启桂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纪春双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张宝林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孙华明	20,000.00	春节慰问	伤残人员
丁宏山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林光连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马平华	3,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李国英	1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葛宝松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朱晓冬	20,000.00	春节慰问	牺牲人员
徐启兵	20,000.00	春节慰问	牺牲人员
林伯珠	15,000.00	春节慰问	伤残人员
杨根宝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张 乐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糜玉峰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龚东来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张志成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朱恩珍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李永昌	1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兆根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陈明贵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俞海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赵志高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张红亮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爱华	5,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殷翠莲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束德友	20,000.00	春节慰问	牺牲人员
马海霞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秀翠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能平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广军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吉军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朱宇	8,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颜如喜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品山	1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朱炳国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夏世祥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郭寿荣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耿高鹏	20,000.00	春节慰问	烈士
李金柱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韩军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嵇青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寿银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江怀龙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被资助人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董学枝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金 祥	2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傅佩东	1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 成	5,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永健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杜 松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王庆宏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许 勇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余福东	3,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张 杰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颜国太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颜金栋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焦彬彬	2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 兵	8,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杨 辉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肖 杰	8,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阚国祥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王一成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荣志强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王祥龙	3,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梅维年	3,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谢白林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蔡常清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李明军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江以堂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陈学军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赵飞飞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李永久	6,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陈家盛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所(特别
重)

被资助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用途	备注
周玉明	8,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金存国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张东华	10,000.00	春节慰问	困难家庭
彭佳佳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卢杰	5,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江登平	3,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余志良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陈明德	6,000.00	春节慰问	先进个人代表
合计	985,000.00		

(三) 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无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扬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春节慰问”慈善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活动规定用途。



审计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